apophasis / August 15, 2011 09:26PM

深入資訊:

[節能] 高耗能產業定標準 不節能將受罰

[節能] 高耗能產業定標準 不節能將受罰(英文版)

《公視》&《自由時報》(2011/08/15)我國經濟部能源局規劃對高耗能產業制定第一階段能源使用標準,首波鎖定水泥、造紙、鋼鐵及石化業,其中水泥業最快於年底前推動。違者將依《能源管理法》最高處以十萬元罰鍰,並可連續罰,初估約卅%的相關業者會受到影響。

能源局目前初步規劃,將由產業耗能設備的能源使用效率與單位產品的耗能程度兩方面著手測量,盼降低高耗能產業的能源使用量;未來將訂定主要耗能設備如鍋爐、加熱爐、馬達等的能源使用規定,以及產品單位耗能標準。

官員解釋,主要是希望透過設備與系統的節能管理,以及設備的汰舊換新,來提升生產效能。至於耗能標準的計算方面,以水泥業為例,像旋窯、窯爐及其他產業的鍋爐等,所排放出的二氧化碳、排氣溫度及含氧量,都是量測的指標,可藉此檢測出耗能效率;另外就是像工廠產出的水泥,每噸的耗能值為多少卡,亦是衡量的標的物。

能源局官員透露,未來將逐步擴及其他使用高耗能設備如鍋爐等的產業,像染整業等。目前已偕同學者專家與業界多次溝通,業者亦認同這對產業永續經營有益,但盼若訂定相關規定或效率管理基準時,能給予適當緩衝期限。

<u>公視 2011/08/15</u> <u>自由時報 2011/08/15</u>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Sci-Tech Newsbrief